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_Toc165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 4 -](#_Toc18125)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0 -](#_Toc15399)

[第四部分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1 -](#_Toc16775)

[第五部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_Toc1863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14 -](#_Toc21943)

[第七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5 -](#_Toc19439)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 16 -](#_Toc17123)

[第九部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17 -](#_Toc32739)

[第十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23 -](#_Toc5949)

[第十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参考) - 24 -](#_Toc2637)

[第十二部分 采购合同(样例) - 43 -](#_Toc22835)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拟对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详情请见第六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11 月15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日。请登录“天府科技云”平台（https://www.tfkjy.cn）或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http://www.lszkx.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获取)。

六、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参加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28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地点：西昌市春栖大道33号（凉山州州级单位第二办公区A区821）。

八、本磋商邀请在“天府科技云”平台（https://www.tfkjy.cn）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http://www.lszkx.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西昌市春栖大道33号（凉山州州级单位第二办公区A区821）

联系人： 余敏

联系电话：19983975670

第二部分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25万元。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2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实质性响应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
| 10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30天。 |
| 13 | 报价方式 | 分项报价。 |
| 14 | 实施地点、服务期限(或完工期)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 15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17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8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分别装订。 |
| 19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盘)”字样。 |
| 20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昌市春栖大道33号（凉山州州级单位第二办公区A区821） |
| 2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23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磋商文件、评审工  作咨询 | 联系人:余敏  电话:19983975670 |
| 2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余敏  电话:19983975670  地址：西昌市春栖大道33号（凉山州州级单位第二办公区A区821） |
| 27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采购人代表负责答复。  联系人:余敏  电话:1998397567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28 | 更正公告 |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会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2.2“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3.4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两家及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将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  |  |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磋商须知；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第六部分 |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 第七部分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第八部分 | 报价要求； |
| 第九部分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 第十部分 |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 第十一部分 | 相应文件格式（供参考） |
| 第十二部分 | 采购合同(样例)。 |

5.2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4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进行，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4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5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请自行前往现场考察后投标，采购人以此认为供应商完全理解项目内容。

9.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四、磋商与最终报价

10．磋商

10.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2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0.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密封；

(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4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1.最终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为有效。

12.推荐成交供应商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5）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合同的授予

14.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成交通知书

15.1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5.3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6.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9.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0.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予以答复。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最高限价 |
| 采购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 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 25万元 |

第四部分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

1.本部分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或者提供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本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部分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5.本部分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十一部分。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本项目共一个包，此次采购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供应商一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内容

（1）全面承接凉山州本级专职保姆服务工作，在辖区开展走企业、走科技工作者服务，完成凉山州本级专职保姆科技供需信息发布、对接和交易撮合，指导交易双方完成线上凭证及相关评价工作，确保专职保姆单的数量和质量。

（2）解读和分析省科协有关科技云专职保姆的工作安排和部署（文件、会议），熟悉掌握州科协科技云工作情况，跟进全省的考核和排名情况，做好通报和协调工作，保障省科协对州科协的目标考核。

（3）对标省级考核，完成2022年凉山州本级专职保姆工作目标，承担相关保姆单跟单、更新日志等工作。

（4）跟踪全省各市（州）专职保姆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全州各县（市）专职保姆工作的开展，并进行全州专职保姆业务相关培训等工作。

（5）本项目配置不少于5人参与专职保姆工作，且完成省科协的目标考核任务。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成时限或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凉山州。

（3）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周期结束验收通过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七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

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1.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报价表、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第九部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1.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

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部分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1&ss_c=ssc.citiao.link)。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8.补充：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1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分。 |  |
| 2 | 服务需求响应 | 16 | 针对比选文件服务要求进行应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逐一响应。 |
| 3 | 实施方案 | 23 | 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专职保姆执行方案、科技创新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  1.供应商每满足一项以上内容得5分，最多15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能帮助采购人提高相关绩效成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3.本项最多得23分。 |  |
| 4 | 供应商人员配置要求 | 16 | 1.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配置要求人员的得10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2.在配置不少于5人参与专职保姆工作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团队服务人员（非驻场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 须提供最近一月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5 | 支撑能力 | 24 |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承接科技与科普服务类案例（平台运维、技术支撑、项目开发等相关项目）：  1.提供1个省级案例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提供1个市州级案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企业信用 | 5 | 企业近三年信用良好，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无任何行政处罚、无任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须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鲜章。 |
| 7 | 参选文件规范性 | 6 | 参选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没有细微偏差情形得6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  |

附件

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的磋商邀请，本单位 (供应商全称)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本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三）承诺函

致：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依据《关于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的 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的 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五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致：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 。

2.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万元)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大写： | |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最终报价信(格式)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单独密封现场提交。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响应，不填写此表视为供应商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应答表的应答内容存在歧义的，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确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可自行增减行，资格证明以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七）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委托方 | 比选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按照“第九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条款依次应答）

第十二部分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中标人)

为有效推进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工作，深化科技云服务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助力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开展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工作，完成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专职保姆”服务工作，全面助推科协工作上台阶。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一、 合约内容

甲乙两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服务；适用范围限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项目名称：凉山州2022年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服务项目；项目执行费用总金额（含税） （小写：¥ 万元）。

服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详见合作方案）：

（1）全面承接凉山州本级专职保姆服务工作，在辖区开展走企业、走科技工作者服务，完成凉山州本级专职保姆科技供需信息发布、对接和交易撮合，指导交易双方完成线上凭证及相关评价工作，确保专职保姆单的数量和质量。

（2）解读和分析省科协有关科技云专职保姆的工作安排和部署（文件、会议），熟悉掌握州科协科技云工作情况，跟进全省的考核和排名情况，做好通报和协调工作，保障省科协对州科协的目标考核。

（3）对标省级考核，完成2022年凉山州本级专职保姆工作目标，承担相关保姆单跟单、更新日志等工作。

（4）跟踪全省各市（州）专职保姆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全州各县（市）专职保姆工作的开展，并进行全州专职保姆业务相关培训等工作。

（5）本项目配置不少于5人参与专职保姆工作，且完成省科协的目标考核任务。

二、双方责权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四川省科协的要求及凉山州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工作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开展、业务对接和工作内容的调整优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府科技云“专职保姆”工作规范完成相关工作的推进，并确保各项工作合规，符合四川省科协的考核要求和办法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触和共享的相关项目资料进行分类、留存，对资料进行专项专用，不得外泄，不得用于第三方应用或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开具完成项目足额发票（按期支付)。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项目规划情况，帮助乙方与工作室单位（或个人）建立衔接机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科技云账户（管理帐户）及相关的操作授权。乙方在使用和操作期间，承担相应帐户管理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近期足额支付相关完成项目的支撑服务费；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开展业务工作；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服务期满，乙方即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四、费用结算

1.本次合作主要是支撑服务的框架内容及执行单价的协商，按照项目进度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周期结束验收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合作项目实施后，如果出现四川省科协对凉山州的目标绩效考核有扣分的情况，一是乙方未完成协议目标任务，则扣减应付运营方款项中30%的金额；二是乙方已完成协议目标，但未及时反馈全省工作整体推进进度，导致凉山州科协该项工作绩效扣分，则扣减应付款项10%的金额。

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事件立即协商，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尽可能地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因四川省科协相关文件精神或考核办法调整，影响到本合同的执行，可终止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由平台升级或调整带来的工作无法如期开展，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未帮助建立衔接机制带来的指标不能如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付合同款逾期两个月未付，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服务。

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任何损失，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还因承担被违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七、 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八、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 名）

年 月 日

乙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 名）

年 月 日